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甘琳鳳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02 相 對 人

03 即債權人 旭家名園一期管理委員會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代 理 人 陳燕萍

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四日以一一二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
09 四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八個月（即自民
10 國一一三年十月起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止停止履行，自民國一一
11 四年六月起，依照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債務）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14 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
15 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
16 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
1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
18 應清償之金額者，推定有前項事由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
19 。

20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1 年度消債
21 更字第136 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
22 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4日以本院112 年度司執消債更
23 字第14 號裁定認可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為憑。
24 現債務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主張其於
25 113年9月15日於優潔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自願離職，並提
26 出離職證明書影本為證。準此，債務人上開所陳，並非無
27 據，是債務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
28 困難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延長履行期限，洵屬有
29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3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